

关于《鄂托克前旗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工作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近日，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鄂托克前旗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实施方案》，现将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为切实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避免各部门各自为政、自成体系，政务数据重复采集，最大程度做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按照《鄂尔多斯市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加快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通知》（鄂大数据发〔2020〕12号）《鄂托克前旗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鄂托克前旗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和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等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的改革需要，以推动“四区”建设为己任，全力建设“数字鄂前旗”，彻底打破“信息孤岛”，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让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让

企业和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

三、主要任务

- （一）规范全旗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 （二）以数据应用为主线，重点突破。
- （三）强化安全保障。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部署。2022年4月底前，组织召开全旗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推进会，全面启动全旗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进一步细化、明确开发区、各镇、各部门的工作任务。

（二）重点攻坚。2022年8月底前，按照整合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的思路，推动完成鄂托克前旗政务信息资源整合清理工作，确保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在一些重要领域取得显著成效，一些涉及面宽、应用广泛、有关联需求的重要政务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在此基础上，按照市级资源目录，结合我旗实际情况梳理资源目录，每个部门至少有2条数据被应用或应用其他部门数据；9月底前，各部门数据开放目录至少达2个，高质量完成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

（三）数据应用。2022年10月底前，推出一批高质量应用。全旗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应用效果初步显现，开发区、各镇、各部门资源目录逐步增加、指标持续细化、数据高频交互，具备数据的综合分析、挖掘、应用功能，根据各部门提供的资源目录、目录数据上传、应用的范围和频次、定期更新工作等，推出一

批高质量应用。

（四）总结提升。2022 年 11 月底前，全面总结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用的经验，对应用成效好的部门和个人进行宣传，鼓励各部门通过鄂尔多斯市公共信息平台进行数据共享。